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陈烈权 董事长

各位董事：

2025 年，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经营概况

2025 年是“十四五”圆满收官、中国式现代化稳步前行的重要一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十五五”发展战略方向。我国经济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总基调，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为精细化工核心主业带来支撑；宏观经济复杂、行业竞争加剧，不断给企业经营带来挑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6.59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76 亿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72 亿元，同比下降 29.14%，系公司缩减塑贸电商贸易业务所致；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 亿元，同比上升 141.40%。影响公司 2025 年业绩的主要因素有：（1）维生素 E 业务的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全年贡献利润 6.45 亿元；（2）医药中间体业务的业绩不及预期，计提能特公司资产组对应的商誉减值准备 2.31 亿元；（3）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燊乾矿业 100% 股权，减少公司利润 5,053.11 万元；（4）公司 2025 年因诉讼计提损失，减少 2025 年利润 7,922.96 万元。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预

算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集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议案名称
1	2025-01-10	七届 26 次	通讯	1、《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02-11	七届 27 次	通讯	1、《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5-02-28	七届 28 次	现场	1、《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全资子公司燊乾矿业进行增资的议案》； 2、《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4	2025-03-14	七届 29 次	通讯	1、《关于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能特公司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5-04-02	七届 30 次	通讯	1、《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5-04-24	七届 31 次	现场	1、《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p>7、《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p> <p>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0、《关于评估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议案》；</p> <p>11、《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2、《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3、《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p> <p>14、《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0 吨医药及香精香料专用化学品项目的议案》；</p> <p>15、《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p> <p>17、《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2025-04-29	七届 32 次	通讯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8	2025-07-02	七届 33 次	通讯	<p>1、《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子公司塑米科技（泉州）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p> <p>5、《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9	2025-08-22	七届 34 次	通讯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	2025-10-27	七届 35 次	通讯	<p>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p> <p>2、《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3、《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关于为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6、《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7、《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所有会议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

（二）股东会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在董事会的召集下，公司召开了 7 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召开方式	议案
1	2025-02-07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5-02-27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	《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
3	2025-04-03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	<p>1、《关于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子公司能特公司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4	2025-04-18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	《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子公司广东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2025-05-20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	<p>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5、《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p> <p>7、《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p>

				8、《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	2025-07-18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	1、《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塑米科技（泉州）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
7	2025-11-13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所有会议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

（三）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保障了董事会的有效运作。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对战略调整事宜进行审议，共召开了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修订进行讨论和审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发放进行了审核，如实披露相关年度薪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相符合。

3、董事会预算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使公司预算更加合理和全面，提高公司预算的准确度。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共召开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积极相关职责，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修订进行讨论和审议。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开展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与公司审计部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保持沟通；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季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出席和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体现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中独立地位，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度，共召开了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认真监督和履职，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组织培训，进一步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认真履行定期报告的披露义务，组织相关的投资者说明会，为广大投资者解读年度报告相关数据和关心问题。公司对应披露的重大事件也以临时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及时、详细的披露。

三、公司治理和制度建设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促进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形成规范、科学的经营决策机制，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强化规范运作。2025年度，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管理制度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公司信息披露透明，依法运作、诚实守信。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聘请见证律师对股东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严格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全体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和责任，认真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会，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促进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正式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内控制度中《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中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制度及条款相应废止。

四、2026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核心原则，立足宏观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变化，锚定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进一步规范运营管理、强化履职能力、防范经营风险，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6003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在荆州国资的强力支持和持续监督下，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坚决依法合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过程管控和程序管理，严格规范财务运行，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公司自上而下全面开展系统的自查自纠工作，促进和保证规范和健康发展。

2、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

3、公司进一步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学习，积极组织、参加相关培训，深入学习履职相关法律法规，特别对新颁布法规进行认真解读，不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合规

意识和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治理质量。

4、公司于2025年2月至6月已完成资金总额5亿元的股份回购并相应注销，减少注册资本；2025年7月再次启动回购总金额3-5亿元的股份回购方案，期限为12个月，目前方案正在实施。

5、公司应对因原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等相关事项，妥善解决了全部诉讼，并积极启动了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执行等。但被执行人已出现债务危机，其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报告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谢谢大家！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